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 間：106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9 時 50 分至 12 時 4 分

地 點：群賢樓 80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邱泰源 吳玉琴 周陳秀霞 李彥秀 陳 瑩 陳宜民
林靜儀 林淑芬 陳曼麗 蔣萬安 楊 曜 黃秀芳
劉建國 徐志榮 許淑華（委員出席 15 人）

主 席：李委員彥秀（在場委員現場推舉）

專門委員：趙弘靜

主任秘書：劉錦章

紀 錄：簡任秘書 黃淑敏
簡任編審 江文宏
科 長 葉淑婷
專 員 江建逸
科 員 楊蕙如

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院秘書長函為「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、地點表」，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。
- 二、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，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。
- 三、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。

選舉事項

選舉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。

（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：召集委員之選舉，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。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，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，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。）

主席宣告：在場委員現場推定陳委員宜民擔任發票員、吳委員玉琴擔任唱票員、蔣委員萬安擔任記票員、陳委員曼麗擔任監票員。

選舉結果：出席委員 15 人，發出票數 14 張，未領票 1 張，有效票數 14 張，開票結果為陳委員瑩 5 票、李委員彥秀 5 票及林委員靜儀 4 票。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8 條之規定，以得票數較多數者依次當選，主席宣告陳委員瑩及李委員彥秀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。

散會